

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份额（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混合 A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2 年 07 月 28 日

送出日期：2022 年 07 月 29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混合型	基金代码	920187
下属基金简称	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混合型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920187
基金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每份集合计份额设定一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最短持有期
基金经理	李楠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5 年 8 月 31 日
基金经理	温泉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 年 4 月 28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集合计资产持续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

	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合计划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走势，深入分析货币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等，综合考量各类资产的市场容量、市场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等因素，在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动态配置，确定资产的配置比例。债券方面，本集合计划在债券投资上主要通过久期配置、类属配置、期限结构配置和个券选择四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股票方面，本集合计划在行业分析、公司基本面分析及估值水平分析的基础上，进行股票组合的构建。当行业、公司的基本面、股票的估值水平出现较大变化时，本集合计划将对股票组合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新综合指数(财富)收益率×8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2%+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3%。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注：敬请投资者阅读《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尚未披露过定期报告。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尚未披露过年度报告。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 或金额(M) /持有限期(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 万	0. 8%
	100 万≤M<500 万	0. 4%
	M≥500 万	1, 000 元/笔
赎回费	N≥365 天	0%

注：本集合计划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有一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下同）的最短持有期限，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持有满一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 60%
托管费	0. 10%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集合计划特有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集合计划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集合计划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了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投资者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集合计划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的函，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集合计划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集合计划投资者自依集合计划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

本资料概要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集合计划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集合计划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集合计划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集合计划管理人发布的临时相关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cicc.com] [咨询电话：800-810-8802（固话用户免费） | (010) 6505-0105（直线）]

1. 集合计划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4.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